附件

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（评审）材料清单

单位名称：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

何年、何院校、何专业毕业 学历层次 符合直接认定(评审)高级的条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委托评审函（由各设区市人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或省直单位（含试点龙头企业、省级人事代理机构）职改办统一 开具） | 1 份 |
| 2.呈报特殊人才高级职称人员情况表 | 1 份 |
| 3.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申报专业填写与网络申报一致） | 3 份 |
| 4.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明表（不装订） | 35 份（A3） |
| 5.学历、学位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 | 各 1 份 |
| 6.身份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 | 1 份 |
| 7.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 | 1 份 |
| 8.业务工作总结 | 1 份 |
| 9.任职资格证明（复印件） | 1 份 |
| 10.论文及刊物复印件 | 2 份 |
| 11.获奖证书等（复印件） | 各 1 份 |
| 12.工作成效和实际贡献等业绩材料（复印件） | 各 1 份 |

备注：1.复印件经委托评审单位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盖章后，可不提交原件。 2.申报材料请自行留底。